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1、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47 元/股。
- 2、第二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57 元/股。

岳蓉 _____ 刘启亮 _____ 谢敏 _____

2020 年 6 月 29 日